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962—2005
代替 GB 6962—1986

1 : 500 1 : 1 000 1 : 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erial photography of 1 : 500 1 : 1 000 1 : 2 000
scale topographic maps

2005-04-19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航摄计划与航摄设计	1
4 飞行质量和摄影质量	5
5 成果质量检查	7
6 成果整理和验收	8
7 航摄器材和航摄成果的保管	1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航摄鉴定表	1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航空摄影常用计算公式	12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航摄底片压平质量检查方法	15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航摄资料移交书	16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航摄底片移交清单	17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航摄像片、像片索引图移交清单	18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6962—1986《1：500、1：1 000、1：2 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本标准对 GB 6962—1986 重点作了如下内容的改动：

- 将原标准中“航摄的基本要求”改为“航摄计划与航摄设计”，对整体内容进行调整，并增加了航空胶片的测定方法；
- 在摄影质量中增加了“有关彩色红外摄影影像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标准可参照 MH/T 1004 相关规定执行”的内容；
- 将“成果质量检查”单独列为一节，就检查项目和检查方法逐一进行详尽规定；
- 删去原标准中“附录 B 常用显影液、定影液配方”及“附录 C 航摄底片(像片)水洗质量化学检查方法”两项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和江苏省测绘研究所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薛恒福、成燕辉、马聪丽。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6962—1986。

1 : 500 1 : 1 000 1 : 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1:500、1:1 000、1:2 000地形图航空摄影的技术要求、成果质量的检查方法及航摄器材和航摄成果的保管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测制1:500、1:1 000、1:2 000地形图和影像图的航空摄影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519 缩微摄影技术 冲洗后的缩微胶片中硫代硫酸盐残留量的测定 亚甲蓝光度法(neq ISO 417:1977)

GB/T 9045 感光材料分辨率的测定(eqv ISO 6328:1982)

GB/T 9862 黑白航空照相胶片感光度和平均斜率测定方法(eqv ISO 7829:1986)

GB/T 15661—1995 1:5 000,1:10 000,1:25 000,1:50 000,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GB/T 16176—1996 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与包装

GJB 647 航空摄影胶片变形率的测定方法

HG/T 3009 胶片及片基机械扫描法厚度的测定

MH/T 1004 彩色红外航空摄影影像质量控制

MH/T 1005 摄影测量航空摄影仪技术要求

MH/T 1006 航空摄影仪检测规范

MH/T 1009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3 航摄计划与航摄设计

3.1 航摄计划的程序及要求

3.1.1 航摄合同的签定

根据测图需要提出航摄要求,并向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由用户和航摄单位共同商定有关具体事项,制定航摄计划,签订航摄合同。

3.1.2 航摄合同的主要技术内容

- a) 航摄地区和航摄面积(摄区范围应以经纬度和图幅号用略图标明,摄区略图的编绘格式及要求按GB/T 16176—1996附录B的规定执行);
- b) 测图方法、测图比例尺和航摄比例尺;
- c) 航线敷设方法、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
- d) 航摄仪类型、技术参数和需要配备的航摄附属仪器及相关参数;
- e) 航摄胶片型号及对其他感光材料性能的要求;
- f) 需提供的航摄成果名称和数量;
- g) 执行航摄任务的季节和期限;